

树立正确政绩观 在做好兜底民生保障工作中践行为民宗旨

蒋 玮

在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党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，号召全党“坚持从实际出发、按规律办事，自觉为人民出政绩、以实干出政绩”，对于我们在现代化建设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持续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。

深刻把握“政绩为谁而树”

自觉在服从服务大局中

找准社会救助定位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；强调我们的目标很宏伟，也很朴素，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；要求共产党人必须牢记，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。社会救助工作关系着困难群众的衣食冷暖，关乎社会公平正义、和谐稳定。随着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建立健全，我们深刻体会到，社会救助兜住的是底线，赢得的是民心，体现的是公平，巩固的是基础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一心一意为老百姓做事，心里装着困难群众，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。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就要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始终把困难群众装在心里，把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维护好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我们最大的政绩。要深刻认识社会救助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，适应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的需求从“有”到“优”的转变，服务党中央加强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，把握共同富裕背景下社会救助的新目标新任务，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、防风险、促发展

拓展，不断增加保基本的成色，丰富防风险的手段，强化促发展的措施。

深刻把握“树什么样的政绩”

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

推动社会救助提质增效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必须坚持为人民出政绩，更要以实干出政绩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，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；要求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，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，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；强调高质量发展，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，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，是从“有没有”转向“好不好”。新时代新征程，我们要全面准确把握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特征，推动理念创新、制度创新、实践创新，围绕“法制健全、体系完整、公平可及、水平适度、运转协调、兜底有力”，不断健全城乡统筹、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着力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一是推进社会救助法治化建设，强化系统集成，进一步提升制度体系的整体性。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出发，强化政策集成，完善顶层设计，推动社会救助体系整体效能提升。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、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的统筹衔接，确保同向发力、相得益彰。

二是推进社会救助数智化建设，强化数字赋能，进一步提升救助

保障的精准性。全面深化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，加快推进系统功能集成与业务协同，建立健全灵敏高效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。以“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”为抓手，着力构建民政部门统一认定救助对象，信息分层管理、按需推送、分类救助、结果反馈的运行机制，建立“一户（人）一条闭环救助链”，形成弱有众扶的“一张幸福清单”，将党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转化为可感可及的政策效果。

三是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进一步提升体系内在的协同性。聚焦“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”，推进政策落实规范化；聚焦“群众有感”，推进经办服务规范化；聚焦闭环管理，推进运行机制规范化。

四是推进社会救助专业化建设，强化有序参与，进一步提升多元主体的联动性。以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抓手，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，以强化政府主导和多元主体有序参与为重点，促进社会救助由政府给付向各方协同供给扩展，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同联动的救助帮扶合力，不断提升救助效能。

深刻把握“靠什么树政绩”

不断加强党性锻炼

锻造正确政绩观的政治本色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。只有党性坚强、摒弃私心杂念，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。强调讲实话、干实事最能检验和锤炼党性。

锻造正确政绩观的政治本色，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将实事求是作为

最大的党性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去想问题、作决策、办事情，不仅把坚持实事求是作为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，更作为涵养公而忘私、不计个人得失的优秀品质的根本要求。要自觉按客观规律办事，不断提高对社会救助工作的规律性认识，无论在政策创制还是推动落实中，都要做到实事求是。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，尊重不同发展阶段、不同地区、城乡之间客观差异，做到实事求是。要求真务实做人做事，正确看待显绩与潜绩，多做困难群众所需所盼之事，不做造势一时之事。对上做到全面客观反映情况，不做报喜不报忧之事；对下做到深入基层听民声、察民情、解民意，不做闭门造车、纸上谈兵之事。真正做到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，追求实实在在的发展、没有水分的发展，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。

（本文来源：《中国民政》杂志 2026 年 4 月上刊，2026 年 4 月 20 日。作者系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司长）